附件3

申报材料装订说明

1. 封面、目录；

2.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3. 企业“四率”情况表及附件（附件2）；

4. 企业标准化工作总结；

5. 企业的标准体系表；

6. 标准人才证明材料（标准化工程师证书、企业标准总监聘书）；

7.开展标准化宣传和培训证明材料（汇总表、培训文件和照片）；

8. 2020-2024年参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汇总表及证明材料（发布实施标准提供文本封面和前言，立项标准提供立项文件或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）；

8. 制定的企业标准汇总表，并提供重点产品企业标准封面；

9. 企业各部门实施标准的各类原始记录单据，有信息系统的提供主要对标系统页面截图（如较多，提供电子版即可）；

10. 企业营业执照；

11. 其他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标准化或质量工作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文件或证书；

（2）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或文件；

（3）ISO质量认证体系证书。